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杰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6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62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對於施用毒品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者，自應依法追訴。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0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被告之

01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依前揭說明，被告於前揭觀察、  
02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3 行，檢察官自毋庸再行聲請觀察、勒戒，而得依法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先予敘明。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  
08 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260號  
1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2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  
11 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  
12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有期徒  
13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  
14 屬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  
15 已主張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均相似，毒品種  
16 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  
17 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  
18 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  
19 法律規範之尊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0 刑等語（見起訴書第2至3頁、本院易卷第8至9頁），本院審  
21 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施用毒品案件，具有高度  
22 罪質關聯，顯見被告對於該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未  
23 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  
24 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  
25 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6 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接受觀察勒戒，竟仍  
28 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  
29 禁令，猶施用毒品不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足見被  
30 告自制能力尚有未足，顯乏禁絕毒害之決心；然慮及其犯後  
31 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尚未造成

01 他人明顯之危害，本諸施用毒品者之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  
02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容應以病人之角度為考量，並側重適當  
03 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4 度，入監前從事油漆工工作，月收入新臺幣4萬多元，家中  
05 父親須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本院易卷  
06 第3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曾右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3654號

26 被 告 乙○○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籍設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  
28 ○○○○○○○○○○）  
29 現住○○市○○區○○路000巷00  
30 號10樓  
31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中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6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另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2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詎其猶未知戒絕毒癮，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4日下午3時38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而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4日下午2時50分許，在上址住處內，因另案遭通緝而為警緝獲，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尿液檢驗報告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表、全國施用毒品案 件紀錄表	證明被告證明曾經觀察、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又犯他件施用毒品 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未能提供其毒品來源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供追查，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17

18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21

22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謝志遠

23

24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魏之馨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